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各项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附简历:

杨伟程: 男, 1946年11月出生, 专科, 党员, 一级律师, 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1968年5月至1973年4月任青岛市第六针织厂宣传干事, 1973年4月至1981年3月任青岛嘉峪关路小学教师; 1981年3月至1985年1月任青岛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1985年1月至1991年8月任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青岛市司法局副局长、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4年2月至今为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3年4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零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